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吳芳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0991392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由於適逢選舉期間，惠請各級學校、教師會、學生家長會不得向候選人籌措摸彩獎品，藉以給學生正確的公民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議會99年9月21日議詢教字第09906001260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立東門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議會議事組、臺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

2010/09/23
文
16:23:34
章